

走笔江城

■ 陶武先

泸州酒

多维数智岁华新，
一展精工品味醇。
恰似长江翻作浪，
何愁四海不盈樽。

泸州港

遥观港埠卧层岑，
南放烟波出要津。
百舸风行归海愿，
千年客慰弄潮人。

泸州掠影

(一)
云舒楼廓远峰苍，
神秀蜀南逸韵扬。
百代熏风酷客舞，
五湖骚客咏诗章。

集装箱列物华美，
自贸区开路径长。
欣立潮头闻数智，
忽开茅塞话沧桑。

(二)
水绕城边城伴江，

山街酒盏酒呼郎。
寻踪欸乃千秋过，
夺目欣荣百业昌。
势藉码头连海，
策开门户面朝阳。
归宾坐爱英华聚，
信步前瞻画卷张。

那年桃花微雨

■ 刘玉新



景物凝成画作，苏轼的才识是善于把画作的早春还原成实景。这一进一出，春就铺满了人间。

铺满人间的春色，不唯在唐宋，不唯在明

清，古时春色今天依旧款款而行。如果，稍加留意，你不难发现江边的小径，山下的菜地都点缀着桃红柳绿，簇簇新枝。母亲的屋前有一方池塘，屋后有一坡楠竹，池塘与楠竹之间有

一块菜地，围绕菜地的有三株桃树。

初春的早晨，我透过窗子看过去，竹外桃花，红红绿绿，有点像惠崇的画，也有点像苏轼的诗。是苏轼的诗走进了惠崇的画，还是惠崇的画挂在了母亲的菜园子里？母亲正在园子里耕作，桃花作伴儿。风一吹，桃枝悠悠地颤，零落的花瓣一片两片，都粉嫩嫩地飘撒在那些绿油油的菜垅里，让人顿时想起精致餐盘中的点缀色彩。难怪苏轼可以由画入景，想到江上之鸭，想到河边之豚。春寒本来料峭，可诗人心中却盛满暖意，菜园本来朴素，母亲却可以让人联想桌上美食。

如果，这个世界没了诗画，我们的生活可能少却的不是一星半点情趣，但是，如果，这个世界没了春景，没了修竹桃红，没了母亲的菜地，那可能少却的就不仅是诗情画意，而是少却了家的味道，少却了母亲的温暖。

每次看到母亲在菜地忙活，我的眼前就会浮现出现丰盛的餐桌、收获的甜美和劳动的幸福。春天总是把它最美的一面展示给我们，就像惠崇的画，就像苏轼的诗，就像母亲的菜园子。桃花微雨里，一垅诗情一地画意，一屋春色一桌美味。

不管你活到多大年纪，也不管你走在他乡故地，只要一想起那年桃花微雨，心中就怦然心动，竹林，桃花，想象中江边的河豚和水上的鸭，还有那块绿油油的菜园子。

方寸书签蕴书香

■ 方泳霖

我向来有同一时间看多本书的习惯，但我又不愿在书上留下折痕，因此书签对于经常阅读的我来说显得非常重要。对于书签的选择我并不挑选，往往是身边有合适的物件就拿来当做书签。朋友说我自诩为文人就该拿捏好文人的气质，尤其在书签的选择上要花一些心思。

其实，书签的作用在于方便读者去翻阅书籍，虽然在书签的选择上我更愿意信手拈来，随意而为之，但我对于书签的理解却是有深刻的体会。我始终认为书签是时光的收藏者。很多时候看书累了我就会放眼窗外，让思绪从书中抽离，松弛一下紧绷的神经为的就是下一阶段更好地阅读。那个时刻我会顺

意的远方，美好的回忆瞬间就激发起无限的感慨。过往的欢笑和快乐都随着书签埋进记忆中，就在翻开书本的那一刻闪闪发光。

同时，我觉得书签是知识的记录者。很多印刷的书签都很精美，上面往往写有一些名人名言或者有意义的诗词。一接触到这类的书签，一股浓郁的文化气息就扑面而来。有时候会被书签上的一句话给感动，触动麻木已久的心；有时候会得到书签上的一首诗给予的安慰，于红尘之中寻到心灵的栖息地。一张好的书签，就该是这样让人觉得赏心悦目，触及灵魂。

另一方面来讲，我认为书签是学识的展示者。我在网上买了一些古典的空白书签，将搁置多年的书法写在书签上并加盖红印，配

上色彩合适的流苏，不成想一枚精致的私人订制书签就此诞生。这不光是馈赠友人绝佳的礼物，也是在阅读时愉悦身心的最佳物件。

最后，我赞成书签是艺术集成者的说法。无论什么材质的，一枚小小的书签都凝聚了创作者的匠心，哪怕是最简单的制作也是如此。一些造型奇特的、一些质地不同的，一些图案迥异的，一些寓意丰富的书签都凝聚了匠人的心血。即使书签不被欣赏也没有关系，我相信总有一位能和某张书签结缘，他们因此就会开启人生不一样的阅读旅程。

如果把人生比喻成一本厚重的书，书签就是人生旅途中的意外惊喜，这种嵌进命运里的起起伏伏，能让人生变得精彩纷呈。

上学带饭

■ 钱国宏

对于一个农村学生来说，上学带饭的记忆是永恒的。

我家住在辽河平原的一个小村里，村子离学校较远，午休的时间又短，回家吃午饭再返回学校，时间根本不够用；特别是冬天，冰天雪地，朔风凛冽，即使想回去吃饭，气候条件和路况等诸多因素也是不允许的。于是，同学们就开始带饭上学——早晨出门前，将午饭用银白的铝饭盒装好，装进书包里，和课本一起背到学校，午休时，拿出饭盒，就那么凉风冷气地果腹。

那时，北方农村生活条件普遍较差，学生们所带的午饭不过是高粱米干饭就咸菜条、鸡蛋酱之类。每天早晨，母亲天不亮就起床引灶，为

我做好早饭。灶膛里的柴火映红了母亲那张清癯的脸。饭做好了，装进饭盒，晾凉（想是怕烫着书本）。天放亮了，母亲将饭盒放进我的书包，我就带着母亲的叮咛上路了。午休的铃声响起，住在学校附近的学生都雀跃着回家吃午饭了，我们离家较远的几名学生拿出饭盒来吃起来。香油拌咸菜对我来说是奢侈品，而对于家境较好的学生来讲却是等而下之的小菜。羞于寒酸的外露，我常将饭盒带到校园的僻静之处去狼吞虎咽。但令我感动的是，我的饭盒里经常会莫名其妙地出现两张油汪汪的糖饼，或者炒肉丝什么的，不知是哪位同学偷偷放的。后来，大家吃午饭便不再各自为阵了，而是聚在一起，说说笑笑，饭菜自然是“互通有无”了。“互通有无”后，

便没了“穷富”的概念，吃饭，也无须“做贼似的”狼吞虎咽了。午休的时光算是一天当中最惬意的黄金时段了。

带饭的记忆并非全是快乐的，其实更多的是苦涩。比如饭洒在了书包里，弄湿、弄脏了课本；比如冬天带的饭冻成了“冰坨”，啃不动咬不得……这时候，大家都放下了少男少女的矜持，更是打破了那个时代男生女生不说话的“规矩”，一起动手，把凉饭、冰菜放在教室里的炉子上，一番烘烤后，再分而食之。那种分食，绝对的“平均主义”，谁都不愿意比别人多吃一口。对于家境寒酸的同学带的简陋饭菜，没有人嘲笑，更没有鄙视，而是把大家带来的所有午餐饭菜统统烘热，然后混在一起，边说笑边用餐。这

样做，就有效地避免了家境寒酸同学的尴尬……几个月下来，中午带饭的同学竟然结成了最好的“饭局联盟”，大家相约：一起考上重点高级中学，然后再考进最理想的大学！后来大家的各自发展，果然就是按照当年“炉边的盟誓”而进行的……

参加工作后，带饭的经历便结束了。因为有了食堂，有了外卖，有了饭局，有了街边的大排档。但上学带饭的经历，滋味和感受却一直萦绕心头，沉淀在记忆里，挥之不去，每每忆起，心底总有一种莫名的温暖和感动——珍视生命中还有那样一段生活的经历和记忆，怀念那个年月的那种人与人之间真挚无瑕、几近透明的感情……

又到风筝满天时

■ 何卫东

春风习习，草长莺飞，大地复苏，又到了一年中放风筝的好时节。天空一放晴，公园里、沙滩边、广场上……到处可见人们放风筝的身影。五彩缤纷、造型各异的风筝迎风飞舞，形成了一道道亮丽的风景。

笔者不由想起清朝诗人高鼎《村居》的诗句：“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儿童散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放风筝，是一项充满乐趣且对身心有益的户外休闲活动，许多大人和小孩都喜欢。不管是儿时与小伙伴一起放风筝，还是如今带着孩子亲手制作风筝，都随着那根长长的线，定格成记忆中最美的画面。

小时候，每到春天，小伙伴们就一起放风筝。记得那时是父亲动手扎风筝。风筝骨架用

的是篾片、竹丝，糊在上面的一般是旧挂历或者报纸，仿照着书本上的风筝模样把它扎好。记得第一次放风筝是堂兄陪我的，我总觉得放风筝很简单，只要有风，自己做的风筝也能飞上天。那时候，我们选择在离家不远的一个空旷的原野上。

放风筝的时候，我拽着线在前面跑，姐姐一只手高高举起风筝，在松手的瞬间我便沿着田边的小路跑起来。一边跑一边回头看，可无论我怎么用力跑，风筝就是飞不起来。原来我把风向跑错了，再接着来，风筝果然飞上了天，这下可把我乐坏了，高兴得又蹦又跳。正在我高兴的那一刻，风筝却不停地在空中挣扎，最后急转直下，一头猛扎在身旁的地里，我那开心劲儿顿时烟消云散了。

时光荏苒，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也步入了

知天命之年。每到春天，总会想起儿时放风筝的情景，那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永远温暖着我的心田。



独处 是一种能力

■ 廖光明

一个人的夜晚，独坐书房，听窗外春雨潇潇，内心极静。忽然想起宋代词人蒋捷的《虞美人·听雨》这首词来：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蒋捷以“听雨”为媒介，概括出自己少年、壮年和晚年的特殊感受，将几十年大跨度的时间和空间相融合：少年只知道欢逐笑享受陶醉；壮年飘泊孤苦触景伤怀；老年的寂寞孤独，一生悲欢离合，尽在雨声中体现。

人生如旅，年轻时，我们都渴望波澜壮阔的人生，直到岁月历练了我们的心智，才渐渐懂得真正的幸福是静水流深。决定你人生高度的，不是热闹中的繁华，而是独处时的从容。独处是灵魂生长的必要空间，在独处时，我们抽身出来，回归自己。正如泰戈尔所说：“我听见回声，来自山谷和心间，以寂寞的镰刀收割空旷”的灵魂。”

独处是人生中的美好时刻和美好体验。朱自清说：“我爱热闹，也爱冷静；爱群居，也爱独处。像今晚上，一个人在这苍茫的月下，什么都可以想，什么都可以不想，便觉是个自由的人。”是的，当我们独自面对苍茫的群山和大海之时，才会真正感受到大自然的博大与美好。在独处中，将岁月打磨成人生枝头最美的风景。喧闹远去，惟留宁静。我以为，这样的宁静，更接近生命的本质。

有无独处的能力，关系到一个人能否真正形成一个相对自足的内心世界，而这又会进而影响到他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人间岁月，各自喜悦。在心上，铺一片沃土，且吟春晓，世上所谓美好的事物，大抵都如此，只安静地住在自己的美好里，这才保存了它们的本性。看花，春在枝头已十分，住在自己的美好里，云水禅心。这世界有一种叫美好的东西，在暗地里生长。

闲暇时于山林间漫步，听莺啼燕啭，泉水叮咚，或择一个暖和的午后，读一本好书，新的一年，把读书当成一种乐趣，内化为一种生活方式。在书香文墨之中，润泽生活的枯燥，充盈自己的灵魂。一半诗意，一半烟火，才是生活最美的样子。以清净心看世界，以平常心生情味，把日子过得活色生香。

独处与环境有关，但更与心境有关。从容淡定的心境，闲适无拘的随意，神思远游的纵情，与世无争的恬淡。独处不一定要到深山大泽里去，只要内心清净，即使身处闹市，也有“心远地自偏”的空灵悠逸的境界。静心于时光，感受温馨的生活。寂静的时光，也是浪漫的风景。属于自己的时光，通常都是寂静的，内心的浪漫也都从保持安静开始。

苏东坡有一句话：“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我想，生命需要减法，要有觉察地放下许多东西，要更从容、更慢、更有空间。轻轻地走路，用心地过活，温和地呼吸，柔软地关怀，如此，我们便可寻得内心的宁静。

汪曾祺曾在文章里写道，他每天早起会泡一杯茶，在家里的一对旧沙发上静坐一小会，这个习惯，他坚持了多年。他说，只有把心安定下来后，才能更好地去反思和自省。

好的人生，需要静下来，时时去观照自己。一个会享受独处的人，你的心情会变得从容，心态变得沉稳起来。一个人的夜晚，品一杯清茶，在茶香袅袅唇齿回甘中，享受这种寂寞，其趣、其乐、其妙，都不可方物。因为我们只需用心灵操纵的味蕾去感知其中的甘甜、醇厚。终究，那袅袅萦绕的茶香的飘舞升腾不为别人，只为自己。

平常日子，平淡生活，保持内心安然无恙，是不渴求有多少欲望，静是自己的，喧闹是别人的。这样的时光里，无喧哗最好，无人打扰，无喧嚣入耳，繁华也都被拦在窗外。

耐得住寂寞，下得了苦功，命运贫瘠的土壤中，终会盛开似锦繁花。努力把自己活成一道光，伸出手就能拥抱着繁星。当你走过沧桑，陌上归来，学会了让自己安静下来，闭门即深山，何处不净土。那么，这一室光阴，便是属于你的。

